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421,981,127.52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484,585,075.59 元,故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红霞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传真	0510-85625595		
电话	0510-8562778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dh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主业聚焦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仍在培育中;主要光伏子公司因被申请破产重整,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主要产品有岸桥、轨道吊、轮胎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的集装箱船舶装卸作业、铁路集装箱装卸、集装箱堆场的堆存和拖车装卸装箱等。公司经过多年对港口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系列产品已经较为成熟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港机产品不仅覆盖了国内各大主要港口码头,还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港口码头,其中包括新加坡港务集团、韩国釜山港等海港以及港口运营商PSA、DP World、和记黄埔等旗下运营的码头。凭借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在海内外市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已成为全球一线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重要设备供应商。

(二)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2024年10月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该业务仍在培育中。

锐信图芯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芯片或者解决方案,并进行研发和销售,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其芯片的生产制造均采用外包的形式。锐信图芯的产品和技术方案有芯片、芯片模组(独立显卡)、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锐信图芯已经实现GPU芯片批量供货,目前的第一代产品瞄准国内的信创市场及特种工业。

(三)光伏电池组件业务(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组件业务持续收缩,主要子公司无锡光能、徐州光能被申请破产重整并于2025年4月23日被法院裁定受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法院已指定其破产重整管理人,且管理人已进场接管其业务,因此,无锡光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光伏电池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华东光能及徐州光能承担,主营N型TOPCon高效电池片,是太阳能发电的核心部件,直接影响组件效率与寿命,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及大型电站。徐州光能拥有独立研产供销体系,采购原材料生产后,通过直销或代工模式向下游组件厂商销售电池片,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04,118,210.51	3,044,243,425.77	-7.89%	3,109,216,6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424,582.32	1,530,802,077.97	4.22%	1,429,671,367.6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04,327,180.60	1,184,256,342.85	-32.08%	671,059,70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24,680.95	123,044,934.05	-45.77%	-811,002,1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14,608.67	-139,470,116.24	141.45%	-824,780,7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6,202.40	242,841,520.90	-123.41%	212,113,49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1221	-45.78%	-0.8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1221	-45.78%	-0.8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8.31%	-4.04%	-44.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923,085.16	148,959,684.68	241,291,111.33	199,153,29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7,670.04	-8,211,934.62	13,852,104.30	26,716,8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02,650.92	-6,586,346.67	8,794,637.18	22,303,6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10,877.01	-63,204,099.10	61,697,815.35	70,570,958.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翁耀根	境内自然人	6.07%	61,166,667	0	不适用	0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48,035,333	0	不适用	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2%	45,561,561	0	不适用	0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4.01%	40,398,513	0	不适用	0
滕文宏	境内自然人	2.42%	24,408,434	0	不适用	0
翁霖	境内自然人	1.39%	14,047,619	0	不适用	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82%	8,213,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5,624,402	0	不适用	0
董柳波	境内自然人	0.56%	5,594,800	0	不适用	0
张少华	境内自然人	0.55%	5,534,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是翁杰和孟正华。翁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翁杰是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子,翁霖是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女。翁耀根、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25,261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736,300股,合计持有45,561,561股。2.公司股东石庭波持有8,213,500股,全部系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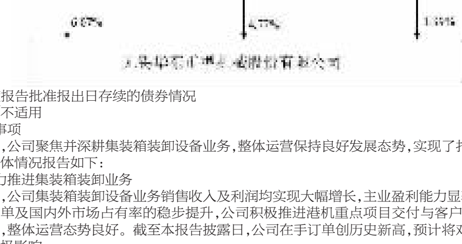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并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整体运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实现了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盈。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力推进集装箱装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主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依托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公司积极推进港机重点项目交付与客户服务,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整体运营态势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创历史新高,预计将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同期,公司稳步推进"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5万吨级产品出运码头1座,以及智能生产车间、总装调试基地等陆域工程,旨在打造集制造、总装、调试、发运于一体的现代化沿海基地,实现"前港后厂"一体化布局。项目建成后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高端市场,当前各项建设工作正有序开展。

(二)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2024年10月收购锐信图芯,拓展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该业务仍在培育中。报告期内,锐信图芯主要围绕南方电网电力专用主控芯片框架采购协议开展业务。

(三)光伏电池组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组件业务持续收缩,主要子公司无锡光能、徐州光能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于2025年4月23日被法院裁定受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法院已指定其破产重整管理人,且管理人已进场接管其业务,因此,无锡光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以金融债、国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低风险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 风险提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定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理财额度。在上述理财交易额度内,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调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理财额度和品种。

3. 投资方式

以金融债、国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低风险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5.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根据规定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公司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与锐信图芯、许清河、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了《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修订稿)》(以下合并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收购并将锐信图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保证方(许清河、锐锋聚信)承诺:

1. 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锐信图芯实现如下业绩:

(1)锐信图芯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100万元、3,000万元。

(2)锐信图芯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分别不低于90%。

2. 在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要求保证方回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权:回购金额=M×(1+5%×T)。M为上市公司为获得锐信图芯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投资款指其基于本次交易而缴付的增资款和股转款,下同);T为自上市公司为获得锐信图芯股权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至其获得相应的全部优先清算额之日的天数除以365。

(2)要求保证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利润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锐信图芯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0.72万元,2025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为76.87%,均低于承诺数。

根据公司与保证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业绩承诺期间(2024年至2026年)结束后按照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结算业绩补偿,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不单独结算业绩补偿。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锐信图芯的业绩进展,关注提升盈利能力,并依照《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484,585,075.5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421,981,127.52元。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24,680.9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9,133,608.82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24,680.95	123,044,934.05	-811,002,186.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84,585,075.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21,981,127.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07,077,52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截至2025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未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面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类因素,从推动公司发展及保障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84,585,075.59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484,585,075.5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007,690,64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该情况主要源于2020至2023年度累计亏损规模较大,且主要在于数控机床业务在此期间持续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2020年至2023年期间,受国际贸易摩擦、供应链紧张,抑制下游投资需求,以及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格局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数控机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该业务板块产销量及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滑。同时,随着应收账款账龄逐年递延,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作为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自2020年至2023年连续多年净利润为负,其实际盈利能力显著低于预期水平。基于审慎原则,公司相应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损失。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公司已于2024年底完成数控机床业务的剥离。润星科技100%股权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过户手续。尽管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均已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累计亏损基数较大,当期盈利尚不足以完全弥补历史亏损。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度,经营管理层将努力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公司价值与盈利能力,具体计划如下:

1、聚焦智能港口装卸设备核心主业

紧抓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与全球港口智能化升级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制造业务,持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速推进海内外市场拓展;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入推进工业技术转型升级,提高产品可靠性、稳定性,提升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整体的高质量内生增长;依托公司充足的订单储备,做好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加速推进"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形成"前港后厂"一体化能力,缩短生产与交付周期,巩固并增强行业龙头地位。

2、深耕主业,探索业态协同与产业延伸

我国已将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公司在深耕智能港口装卸设备主业、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围绕海洋强国战略,依托启东智能制造新基地的地理位置、码头岸线等综合优势,积极探索业态协同路径,推动业务从港口向深海延伸,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推进组织与业务流程优化

人力资源是企业最重要、最宝贵的资源,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团队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技术、管理、业务等后备人才库,针对性做好骨干人员的职业规划和培养;完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提升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并留住人才,增加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加强协同合作,提高组织运行效率,提升业务和整体运营效能。

4、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在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的同时,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加强项目结算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确保资金有效匹配和支持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已包括此前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押汇、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并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此次申请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公司授信业务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过半数董事在申请授信期限内,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联合签署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士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及规划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授信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并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760.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业务经营与发展要求,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标准

1. 董事

(1)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绩效薪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在2026年进行董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按届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执行。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书面约定、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四)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及发放规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 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规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级、从业经验、工作能力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情况等指标评估核定,按照各考核周期考核发放。公司可根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书面约定等,与基本薪酬一起按考核周期发放部分绩效薪酬。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等。

公司应当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结束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以年度确定的薪酬方案为准,并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已预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核算确认,如存在需扣回的情况则按核算结果扣回相应款项。

(五)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2. 上述薪酬方案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2026年的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惠岭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因涉及自身薪酬回避表决,其余两位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计提/转回(-)
一、信用减值损失	7,674,938.57
其中:坏账损失	7,674,938.57
二、资产减值损失	61,544,461.7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351,392.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0,487.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8,856.8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494,699.68
商誉减值损失	50,000,000.00
合计	69,219,400.30

(三)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内部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投标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款、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2.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商誉减值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767.4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154.45万元。

三、商誉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 商誉减值概述

2024年公司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对锐信图芯进行增资。本次收购形成合并商誉人民币7,641.9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取整计提了5,000万元商誉减值。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锐信图芯	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芯片业务	一致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元)	可收回金额(元)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元)
锐信图芯	203,906,974.90	89,000,000.00	5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锐信图芯	6年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为4.28%-161.20%,预测期内的毛利率为36.43%-54.03%,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参数	稳定期增长率为0%,利润率与详细预测期第六年一致	折现率:13.45%,系依据市场数据及公司业务情况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4.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锐信图芯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判断是否需要对锐信图芯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8,900.00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0,390.70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18%股权),公司需承担的商誉减值金额为4,961.89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取整计提了5,000万元商誉减值。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6,921.94万元,以上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5年度当期损益,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上述减值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所拥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人。

天健所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88亿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47亿元。2025年本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5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为7.3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7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章天赐	陈铭鸿	丁锡锋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20年	2007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年	2014年	2002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2012年	2020年	2007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7家上市公司、复核3家上市公司	签署3家上市公司	复核4家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较上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审计范围较上年有所缩小,主要体现在2024年底完成了数控机床板块的剥离,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和复杂程度随之同步降低,从而使审计费用得以合理下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天健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所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完成了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聘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括展期款项),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到账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2. 本次借款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及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翁耀根

姓名	翁耀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孟正华

姓名	孟正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翁耀根配偶。

(三)翁杰

姓名	翁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翁耀根及孟正华之子。

(四)翁霖

姓名	翁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0********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39%股份,翁耀根及孟正华之女。

(五)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116700N
经营范围	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杰持股99%,孟正华持股1%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2.14万元,净利润-11,180.9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3,928.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272.37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77%股份。

(六)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室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8996098L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下列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杰持股95.00%,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孟正华持股2.00%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51万元,净利润-481.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54.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94.76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对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

3. 借款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期间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4.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到账日起算)

5. 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 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提升流动资金充裕性;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2,000万元;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实际控制人之一翁耀根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聘期至2028年4月;

3. 公司基于日常运输的需要,2026年向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汽车,年租金3.6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提升流动资金充裕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借款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0亿元。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人民币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	合并范围子公司	0	5	31.34%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合并范围子公司	4.10	15.90	125.36%
合计		/	4.10	20.90	156.70%

1.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含新设或收购子公司)。

2. 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3.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

(下转B115版)